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篇一

地址： ；

联系电话： ；

贷款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

担保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经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三方充分协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做为 的补充合同，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第二条 贷款支付方式

(一) 主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约定“用途”、交易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结算方式等条件，经贷款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主合同贷款 万元采取 支付方式； 万元采取 支付方式。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人提出用信申请后，贷款人按照信贷政策、规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审批后贷款人依据用信金额、用途、交易对象等条件，经贷款人同意确定具体支付方式。

(二) 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三) 受托支付即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 1、借款人交易对象不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
-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使用转账结算方式的；
-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签订《授权委托支付书》；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证明真实交易的资料，并取得贷款人审核同意。

###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 (一)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信息。
- (二)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的面谈和面签。
- (三)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向贷款人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如果采用受托支付的，还需向贷款人提供《授权委托支付书》。
- (四) 借款人在贷款资金支付(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后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证明交易的资料和凭证，并接受贷款人审核认定。
- (五)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或存款、结算等相关规定办理业务。
- (六)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对抵(质)押物进行动态监测和重估。
- (七)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九) 借款人发生意外事故、家庭婚姻变化、自然灾害、重大开支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十) 借款人变更住所、电话、传真等相关联系信息的，在变更前1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十一) 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积极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 第四条 贷款人承诺

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支付书》支付资金。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五)项及第三条第(一)至(十一)项的, 贷款人有权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发放的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担保人相应承担提前收回贷款的连带责任。

(二)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贷款人有权选择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或协议重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担保人相应承担提前收回贷款的连带责任:

- 1、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
- 2、 借款人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 3、 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 4、 借款人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三) 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 贷款人按照原联系方式催收的, 视为贷款人已送达。

(四) 贷款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评估拍卖费等), 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人、担保人、贷款人、房地产管理机构各一份。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篇二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

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 2、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

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篇三

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或者变更，一般要明确约定，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那么个人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是怎么样子的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个人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欢迎参考阅读。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因乙方原用于抵押贷款的期房已竣工，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双方就竣工的房地产重新办理抵押登记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房抵押变更为已竣工的房地产抵押，房屋产权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 号，于钦州市人民路38号翰林福第 栋 单元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贷款金额为：元整。

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二、双方约定已竣工房地产抵押期限为原期房抵押期限，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到还清借款本金注销止)

三、本协议为原借款合同编号：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经房地产抵押登记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贷款人：

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友好协商，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有关贷款利率及罚息利率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1. 自\_\_年\_\_月\_\_日起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由(上浮/下调) %调整(上浮/下调) %。

该利率自\_\_年\_\_月\_\_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述调整后的上浮/下调幅度，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 %。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

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 %。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4. 合同所称基准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是指银行同业公认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无此银行同业公认的贷款利率，则基准利率是指贷款人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约定调整时，基准利率按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

5. 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日为每年的1月1日。

6. 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

即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如遇人民银行调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后出现贷款人能够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下浮比例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下浮比例，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书面同意，有权随时按人民银行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幅度政策和贷款人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比例。

利率风险特别提示：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借款人已充分了解以后可能面临人民银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或调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导致借款人利息负担加重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篇四

贷款人： \_\_\_\_\_

担保人： \_\_\_\_\_

担保人：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借款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2、借款用途： \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借款月利率： \_\_\_\_\_，利息按半年结算。

5、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条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条记载为准，借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贷款人认为债权有风险时，可提前收回。

7、复利依据双方约定的利率按年结算。

## 二、划款方式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_\_\_\_\_行开立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_\_\_\_\_。

## 三、还款：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半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分别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日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四、借款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5、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选择任一或

者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7、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任何账户中划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执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执行。

#### 五、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借款人\_\_\_份，贷款人\_\_\_份，担保人\_\_\_份， 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担保人(签章)： 担保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 主合同无担保补充协议担保篇五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将编号为

一、借款人的借款资金通过/委托）方式进行支付。

二、当借款人选择自主支付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要定期报告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当借款人选择委托支付时，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收款人户名、账号、金额和汇款用途。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盖章）： 贷款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关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范本

个人借款热门合同

个人借款简单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

关于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合同模版

个人正规借款合同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相关范本（个人对个人的借款合同）

**【热门】**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